

# 世纪大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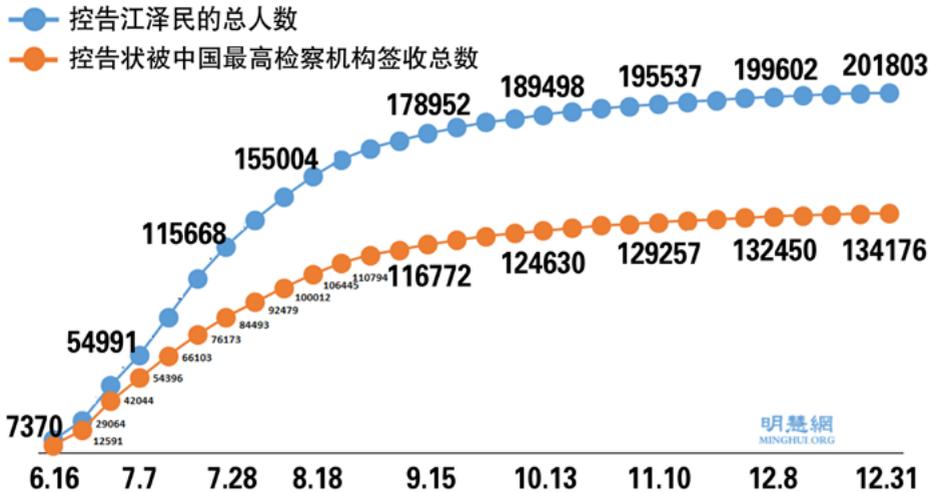
——一起诉江泽民 审判江泽民

明慧特刊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



- 逾 20 万人控告江泽民 各界声援
- 江泽民的谎言与罪恶
- 全球起诉江泽民
- 江泽民面临的是世纪大审判

控告江泽民的总人数和控告状被签收总数随时间增长图  
(2015年5月~2015年12月31日)



## 逾 20 万人控告江泽民 各界声援

1999年7月20日，中共前头目江泽民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这场反人类的暴行一直延续到今天，江泽民发动和维持的这场群体灭绝性的迫害，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同时，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使中共的官吏越发贪腐和暴虐，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更加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

2015年5月11日，湖北襄阳法轮功学员张兆森向最高法院及最高检察院递交了对江泽民的刑事起诉书，拉开了大规模控告江泽民的序幕。此后世界各地，特别是中国大陆控告江泽民的起诉书向雪花一样飞向中国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敦促中国司法部门对发起迫害法轮功运动的中共前头目江泽民立案侦察、提起公诉。

从2015年5月底到2016年10月25日，明慧网已收到总数209908名（177482案例）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的实名控告江泽民的诉讼状副本。由于网络封锁和信

息传输的不便，实际数字不止于此。

控告状来自中国大陆所有（33个）省级行政区，来自海外29个国家和地区的二千多名法轮功学员，也向中国最高检察机关递交了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或自诉状。

### 控告人来自社会各阶层、各行业

提起控告的大陆法轮功学员来自各行各业，包括：法官、政府官员、军人、警察、大学教授、讲师、艺术家、工程师等等。

◆原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工程师王亮清，2015年5月15日下午通过EMS将控告中共前头目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寄往最高检察院。



图：王亮清邮寄的刑事控告状快递单

王亮清是1995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在中共前头目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后，王亮清三次被非法关押在丰台区看守所、被劫持到团河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还受到非法开除公职等迫害。

◆佳木斯法轮功学员侯志强两次被非法劳教共计四年半，遭受多种酷刑折磨：五马分尸铐地环、毒打、坐铁椅子、野蛮灌食、关小号、码坐等。



图：侯志强邮递诉状

侯志强的妻子门晓华被非法劳教、被劫持到精神病院遭受药物迫害，门晓华于2003年夏季含冤离世。侯志强的父亲侯振安多次被骚扰、绑架，加之儿子和儿媳一次次被迫害，于2006年9月30日离世。侯志强的儿子侯杰1999年才11岁，侯

杰在迫害的环境中生存，身心受到难以想象的伤害。

2015年6月28日，侯志强与儿子侯杰向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提交了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的诉状。6月29日晚，八份诉状全部收到签收回执。

◆原南京军区司令部作战处处长方志文，1996开始修炼法轮功后，清正廉洁，由于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出色，赢得各方肯定，先后受到过军区、总部多次嘉奖。

只因修炼法轮功，方志文于2000年被强制转业，并遭受非法关押、劳教折磨等迫害，方志文的母亲在看到方志文受到接二连三的打击迫害后，身心受到沉重打击而含冤离世。如今，方志文已经控告恶首江泽民，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江泽民的刑事责任。

### 来自海外的诉状

◆2015年6月，罗慕栾向大陆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寄出诉状，控告江泽民。罗慕栾是胡锦涛清华大学同学张孟业的遗孀。

张孟业夫妇因与胡锦涛是大学同学的特殊关系，被江泽民故意拿来开刀，成为广东省第一批被劳教的法轮功学员。2005年他们被迫出逃泰国寻求联合国难民庇护。2006年9月，张孟业去公园参加晨炼的路上遭遇了蹊跷的

“车祸”离世。而两周前，他们夫妻刚接到联合国难民署安置他们到美国的通知。

罗慕栾女士说：“我们一家人原来在社会中都是有一定地位的，正是江泽民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致使我们家破人亡，逃亡海外。”“在大陆的法轮功学员有上亿人，遍及社会的各个阶层，加上亲朋好友，江泽民发动的这场迫害影响数亿人。可以说江泽民罪恶滔天，尤其他下令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更是令人发指！全人类都应该控告江泽民！”



罗慕栾

### 31 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260 万人举报江泽民

“全球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的刑事举报联署活动”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到 2017 年 12 月 8 日，已获得亚洲台湾、韩国、日本、港澳、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共七个国家和地区，及欧洲 24 个国家，合计共 31 个国家及地区，超过 260 万（2,602,650）民众联署向中国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举报江泽民。其中以台湾 92 万人、韩国 67 万人和日本 48 万人为最多。

台湾除了 92 万以上的民众举报江泽民以外，更有包括台北市、高雄市等 14 个县市议会，通过提案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要求停止活摘器官以及释放法轮功学员。国际社会要求中国最高司法机关，落实依法治国、有案必立、有诉必应，一定要将江泽民绳之以法。



图：香港立法会议员李卓人、梁耀忠签署针对江泽民罪行的刑事举报书。



图：2015 年 12 月，台湾高雄市议会全体议员通过提案，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并呼吁中国政府应当依法治国，停止迫害法轮功。



图：2015 年 12 月 10 日韩国声援亚洲“百万签名举报迫害元凶江泽民”

## 中国大陆超过 30 万人联名举报江泽民

河北唐山 45,193 人举报江泽民，辽宁抚顺 37,523 人，四川成都某区 26,119 人……举报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和支持控告江泽民的浪潮正在席卷大陆各地。据明慧网报道统计，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中国大陆已有超过 30 万名民众联名举报迫害法轮



图：河北唐山 45193 人签名举报江泽民。

功的元凶江泽民。这些签名来自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贵州、四川等地。

山东招远市民众在举报信中说：“江泽民没有人性，以权代法，祸国殃民。我们都被他骗了，所以我们要举报他。”“望最高检察院将其绳之以法，为民除害。真正做到依法治国，才能国泰民安。”

北京市郊五十多岁的荆先生表示：法轮功对老百姓的身心健康特别有好处，他不能理解为什么江泽民要迫害这么好的功法。所以，他支持控告江泽民。

内蒙古赤峰市一个卖切糕的女士高兴地说：我们就用真名全部退出了中共邪党党团组织。这个党太坏了，江泽民更坏，没做一件好事。我们都用真名支持起诉……



图：中国大陆各地的有关起诉江泽民的展板和标语

## 瑞士 36 名政要联名致信联合国敦促控告江泽民

瑞士 36 名政要（右图）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联名致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Zeid Ra' ad Al Hussein 先生，敦促他推动控告江泽民这一重大诉讼案。联名信中提到：“1999 年 7 月，前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一意孤行，决定铲除传统的修炼功法——法轮功及其修炼人。他强行设置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六一零’办公室，以推动这场残酷的迫害。”



“从 2006 年起，联合国、欧洲议会和众多的非政府组织已发表多份报告和声明，谴责活摘法轮功修炼者人体器官牟利的做法。据我们所知，活摘器官同样实施到基督徒、西藏人、维吾尔族人身上，只不过规模小一些。”

“考虑到中国发展的方向和目前已登记在案的 20 万份（对江泽民的）控告书，我们期待你能够支持并鼓励习近平主席逮捕使全人类蒙受耻辱的前中共国家主席江泽民及其他（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对他们依法进行审理，并根据他们的这些罪行做出制裁。”

“全世界都在关注这件事，我们都是见证人。我们就是要发起呼吁，因为历史将见证我们今天对这些不容逍遥法外罪行所采取的行动。”

2015 年 8 月 10 日，十名瑞士政要曾联名致信中共领导人习近平，敦促他推动控告江泽民这一重大诉讼。信中表示，江泽民犯的反人类罪、酷刑罪等重大罪行，必须要绳之以法。继十名政要之后，又有多名瑞士议员、知名人士在这封信上签字，支持法办江泽民。

## 世界各国政要支持控告江泽民

◆美国国会众议员特德·坡 ( Ted Poe ) 说:

“现在到了把江泽民绳之以法的时候了，他才是应该被送入监狱的人，而不是法轮功（学员），他（江泽民）应该为对你们（法轮功学员）犯下的罪行、迫害你们而受到审判，所以他必须受到正义审判。”



特德·坡

◆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 ( David Kilgour ) 针对国内外控告江泽民的浪潮说“江泽民应该以反人类罪被带到国际法庭前。”他说:

在国际刑事法庭，江泽民应该第一个被审判。



大卫·乔高

◆香港前立法局议员冯智活表示希望尽快将江泽民绳之以法。“它牵涉很多人犯罪。这是一个集团式、一个大规模的犯罪集团，是很恐怖的，必须受到立即制裁、制止。”他又说：“我希望不单在中国，而是有个国际法庭有效制裁这些滔天罪行。”

“它牵涉很多人犯罪。这是一个集团式、一个大规模的犯罪集团，是很恐怖的，必须受到立即制裁、制止。”他又说：“我希望不单在中国，而是有个国际法庭有效制裁这些滔天罪行。”



冯智活



图：欧洲、美国、加拿大、澳洲、韩国、日本、台湾、香港等多国和地区的政界人士，声援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

## 中国大陆民众的心声

中国大陆民众对控告江泽民大都非常支持，很多人说“早该起诉他了”、“活摘器官、天理不容”、“汉奸、卖国贼”等。一些大陆律师、学者及中共前高官在接受海外媒体采访时也声援起诉江泽民，谴责江泽民违法违宪迫害法轮功的反人类罪行。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著名律师、美国哈佛法学院访问学者滕彪表示：中共非法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从目前披露的案例来看，严重程度非常惊人，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还在延续，江泽民等中共领导人都犯下了反人类罪，应该将江泽民等罪犯送上法庭。



滕彪

◆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创办人、维权律师郭莲辉表示：控告江泽民这很好，江泽民这个祸国殃民的大坏蛋，他祸害中华，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他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到时候我都会署名，要控告他。我要向最高检控告他。



郭莲辉

◆原中共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主任、赵紫阳的秘书鲍彤表示：中共活摘器官问题和十几年来对法轮功的迫害问题都是公然践踏人权、伤天害理的，都是反人类的。这种问题不是用什么发言人的三寸不烂之舌就能够把黑白颠倒。侵害的是人类的良知、整个是非观念；侵害的是社会进步的力量、文明的力量。凡是活摘器官的人、活摘器官的党、活摘器官的政府都应该受到人类的谴责，都应该站到历史的审判台上接受审判。



鲍彤

◆大陆公民杨光撰文表示：本人不是法轮功学员，但见到法轮功学员勇敢的起诉江泽民（简称：诉江）行动，非常为之感动！我不仅要声援诉江大潮，还要呼吁中国每一个老百姓都积极参与。最后想对法轮功的朋友们说：“一万个人背后还有一亿人，一亿人背后还有数亿人。你们不是孤单的那一群！”

◆大陆公民杨光撰文表示：本人不是法轮功学员，但见到法轮功学员勇敢的起诉江泽民（简称：诉江）行动，非常为之感动！我不仅要声援诉江大潮，还要呼吁中国每一个老百姓都积极参与。最后想对法轮功的朋友们说：“一万个人背后还有一亿人，一亿人背后还有数亿人。你们不是孤单的那一群！”

# 江泽民的谎言与罪恶

1999年，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导致十八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广泛遭受酷刑折磨、被活摘器官、及被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江泽民及其政治流氓集团，对这场迫害的发生、推行和延续，有着不可逃脱的罪责。

同时，江泽民出卖国土、结帮专权、贪腐淫乱……把中国社会推向了一个丧失道德基准的境地。

## 江泽民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诬蔑法轮功

1999年4月11日，中共政法委书记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发表了题为“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的文章。该文以捏造事实的卑劣手段，指名恶毒攻击、陷害、诬蔑法轮功。4月18日至24日，天津部分法轮功学员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希望澄清事实，23、24日，天津市公安局动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致法轮功学员流血受伤，45人被抓。法轮功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公安部介入了这个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依照宪法赋予的上访权利，于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紧邻中南海）寻求“天津事件”的公正解决。当日，万名法轮功学员从各地赶到北京，中午时分，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亲自接见了法轮功学员代表，下令让天津公安局放人，并重申了国家不会干涉群众炼功的政策。



图：1999年4月25日上访现场，法轮功学员文明安静，警察不用维持秩序，在一旁聊天。所谓的“围攻中南海”根本就不存在。

至此，事情得到了基本解决，万名法轮功学员于当晚各自离去，整个过程秩序井然，安静祥和，没有口号、标语，没有大声喧哗，甚至地上没有留下任何垃圾和纸屑，连警察扔在地上的烟头都被法轮功学员捡起来扔进垃圾箱里了。法轮功学员所表现出的和平理性和对正信与公义的坚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1999年4月25日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

### 炮制“1400例”抹黑法轮功

在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之前，江泽民要求针对法轮功迅速搞出一个“有充分事实依据”的材料，“包括发生精神分裂、跳楼自杀等突出事例”。这就是中共媒体其后连篇累牍的1400死亡案例。这1400例谎言因篇幅有限，在此仅举二例：

◆马建民，河北省任丘市华北油田居民，本人及家族都有精神病史。有一天，马建民一个人在家，家人回来时，看到他肚子剖开，死在厕所。当时公安局的人明明知道：马建民死的时候是一个人在家，究竟为什么剖腹，谁也不清楚。可是为了迎合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讨好公安部，为捞取政治资本，硬把马建民的死说成“剖腹找法轮”。尽管当时央视去马建民家编排节目时，马建民的儿子一再声明：其父的死与法轮功无关，并且拒绝在电视上表演。但央视不顾事实，仍然一手编导了“剖腹找法轮”的骗局。

◆李友林，吉林省辽源市郊的外来户（农民），以修车为生。由于没有正当的营业手续，修车工具被城管人员没收，他不堪巨大的生活压力，寻了短见。周围人都知道，死者没练过法轮功。



在家属要告城管部门时，当地民政部门为政府部门开脱责任，给予家属抚恤，把死者说成是练法轮功的。公安部门摆上白酒和有关书籍对死者重新录像。对法轮功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法轮功学员禁止喝酒。但当时当地公安部门还不知道这一点，所以在录像中露出破绽，使拙劣的谎言不攻自破。而且，法轮功书中明确指出，杀生及自杀都是有罪的。

### 制造“天安门自焚”伪案陷害法轮功

在如上炮制 1400 例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后，由江泽民指示，由曾庆红出谋，由罗干实施的旨在煽动全民仇恨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发生了。

2001 年 1 月 23 日，天安门广场发生了震惊世界的自焚事件，中共党媒一直宣称是法轮功学员所为，但是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的自焚画面中可以看到，整个事件是一个漏洞百出的骗局。

◆在“焦点访谈”播出“天安门自焚”镜头中可清晰看到：“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放在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在汽油火焰的高温下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王进东”身后，一警察单手拎着灭火毯，晃来晃去等待拍摄，等王喊完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到王的头上。就是在演戏。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该声明的会议记录请见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官方网页：<http://www.unhchr.ch/hurricane/hurricane.nsf/0/D1D7C610CB97B340C1256AA9002678B0?opendocument>）

## 江泽民利用酷刑折磨、虐杀法轮功学员

1999年6月10日，在江泽民的个人意志和淫威下，中共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六一零办公室”，其唯一职能就是迫害法轮功。

1999年7月20日，江泽民利用手中的权力对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真善忍”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到目前，至少有上万人被判刑、几十万人被劳教和秘密监禁，无数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在江泽民“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的灭绝政策下，已知有4154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截至2017年11月）。

姓名	被迫害前	被迫害后	受迫害简介
李孔祥			64岁，2011年11月7日被绑架后，遭受酷刑毒打三天致死。整个头部和身体多处都是黑紫色，惨不忍睹。
王霞			遭电击、吊打、性虐待、不明药物摧残，后来只剩下40多斤，王霞于2012年6月15日含冤离世，终年38岁。
高蓉蓉			在沈阳龙山教养院遭受六七个小时连续电击，面部被严重毁容。2005年6月16日被迫害致死，年仅37岁。
王斌			44岁，黑龙江人，优秀软件工程师，2000年9月24日在大庆男子劳教所被毒打致死。

## 江泽民下令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

◆ 2016年6月22日，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美国资深调查记者伊森·葛特曼和加拿大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在美国联合发布中共强摘人体器官的最新调查报告。报告披露，中共官方一直宣称每年器官移植约一万例，但最新调查报告表明，仅仅几家医院的年移植量就已超过该数字。因此，中国发生的实际器官移植数量远远超过官方公布的数字。这些器官的主要来源是法轮功学员（最新调查报告请突破网络封锁访问：<http://endorganpillaging.org>）。

◆ 2014年9月，“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公布了对原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白书忠就军队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做移植的调查报告。在录音文件中，白书忠供认是江泽民亲自批示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做移植：“当时是江主席啊……有一个批示，说开展这些事情，就是器官移植……批示以后，反法轮功大家都做了很多工作……应该说，就是开展肾移植的不单是军队一方……”

◆ 这与之前被曝光的2006年时任商务部长的薄熙来访德期间亲口承认是江泽民下令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电话录音相印证，进一步证实了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是由江泽民直接下令、操纵国家机器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的群体灭绝性大屠杀。（更多详细内容请读者翻墙访问：明慧专题：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http://package.minghui.org/mh/packages/organ-harvest/>）

◆ 美国白宫2015年1月30日正式回应在白宫网站上关于调查和谴责中共活体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联名请愿（右图为网络截图）：“美国政府反对非法和不道德的器官摘取和贩卖。我们已经敦促中国停止从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并同中国高级官员谈及这个问题。中共领导人曾许诺停止从死刑犯身上摘取器官用于移植的做法，但是我们了解这类行为还在继续。”



## 江泽民大搞腐败治国，是一切腐败的根源

江泽民是日本汉奸和俄罗斯间谍，靠“六·四”屠杀爬上中共总书记的位置，他无德无能，霸占明星美女，是个十足的流氓。

江泽民与同事斗、与学生斗、与民斗，草菅人命，认为“杀个人就像踩死一个蚂蚁一样”，是个杀人刽子手。

江泽民还大搞腐败治国，买官卖官，官商勾结，将官位当作作恶和窃取利益的贼位。江泽民形成了贪腐卖国的官场生态，让听从他的官员和社会名流大多贪腐作恶而遭恶报；他实行经济官僚化，干扰正常经济秩序，使优质资源和优秀人才大量流出境外；他将贪污的巨额资金转移到外国银行，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

卸任总书记后，江泽民自导自演发起留任军委主席的特别动议（实际为军事政变），强迫接任领导挽留他为军委主席两年，实行垂帘听政达十年之久。

### “当代最大的卖国贼”

1999年12月，中共党魁江泽民和俄罗斯总统叶利钦在北京签订《国界叙述议定书》，出卖了外兴安岭以南、黑龙江以北60多万平方公里的“外兴地区”，乌苏里江以东40万平方公里的“乌东地区”，17万平方公里的唐努乌梁海地区……沿袭、代

表中共出卖了140万平方公里土地给俄罗斯，而这些土地本来是可以按照国际法，如香港、澳门一样回归的中国的土地！

江泽民因此被知情国人称之为“当代最大的卖国贼”。



# 全球起诉江泽民

全球起诉江泽民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00年在中国境内控告江泽民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第二阶段是从2002年起在国际上控告江泽民，第三阶段是2015年5月开始全球大规模控告江泽民。

## 第一阶段：中国国内控告江泽民第一案

2000年8月25日，两名法轮功学员朱柯明、王杰，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和中国最高法院提交申诉状，状告当时的中共国家主席江泽民、中央书记处书记曾庆红与政法委书记罗干迫害法轮功的违宪、违法行为。



王杰

此诉状经挂号信寄达中国最高检察院后，被告江泽民、罗干亲自下令逮捕原告。朱柯明、王杰于诉状递交两周后在北京被中共警察秘密抓捕。北京居民王杰被抓后不久被严重打伤内脏，放出后伤重不愈，不幸于2001年6月18日深夜含冤离世，年仅38岁。



朱柯明

香港居民朱柯明，被秘密判刑五年，关进天津茶淀监狱，遭受电棒电击等酷刑。朱柯明后来在自述中说：“由于我们的被非法抓捕，给子女、父母和家庭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与痛苦。也由于我们的被非法抓捕，致使我亲手创办经营的私人性质的公司、工厂彻底倒闭破产。其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一切均化为乌有。直接经济损失达几千万元，间接经济损失则以亿万元为基数。整整五年的牢狱迫害，使我亲眼目睹并亲身经历了中共政权对法轮功修炼者从精神到肉体惨无人道的非人折磨与迫害。我由于坚定信仰不认罪也不接受所谓

的转化，他们对我进行打骂、恐吓、电棍、长时间不让睡觉、强行洗脑等等一系列的非人性的刑罚和虐待。我遭受到了世人难以想象的刻骨铭心的痛苦与伤害，五年的迫害，连牙齿都快掉光了。在狱中，由于不服中共的迫害，几年间我曾先后六次向中国的全国人大和中国的最高法院提交《申诉书》，要求他们继续受理我被非法抓捕前所提交的《申诉状》，并要求对我无罪释放，然而不但直到刑满出狱，也没得到他们的任何回复，还差点把我勒死。”

朱柯明、王杰在北京状告当时的中共主席江泽民等，不仅没有立案，而且造成两名原告一死一伤的惨剧。之后不久，法轮功学员在国际许多国家开始控告江泽民及其帮凶们。

## **第二阶段：在国际上控告江泽民**

### **向联合国控告江泽民**

◆ 2002年10月17日，香港居民朱柯明、爱尔兰居民赵明、澳大利亚公民戴志珍、澳大利亚居民詹尼弗-曾、法国公民 Helene Petit，美国公民 Levi Browde，加拿大公民 Zenon Dolnycky 联名向联合国反对酷刑委员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庭，控告江泽民、曾庆红和罗干迫害法轮功。

其中爱尔兰都柏林三圣学院计算机硕士生赵明曾于2000年1月回中国探亲时被非法拘押并送至劳教营，受尽酷刑；Zenon Dolnycky 于2001年11月20日在北京天安门请愿时被公安非法抓捕并殴打，并被强夺金钱和财物；戴志珍的丈夫陈承勇（户口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在2001年被迫害致死。

◆ 2004年4月7日，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正式递交申诉状，要求人权委员会调查其由于修炼法轮功而在中国遭到的人权迫害。（2000年3月，澳洲法轮功学员章翠英、冯晓梅，于中共“两会”期间欲往北京请愿，在深圳受到拘留，后被深圳中级法院非法判刑8个月。）

## 在美国控告江泽民

2002年10月22日，江泽民因私访问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时，被法轮功学员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等罪行告上伊州北区法庭。

中共利用外交途径向美国和其他国家透露“江愿意付一切代价阻止此案成立”。正当江试图阻止美国的诉江案成立时，一系列诉江案在世界各地发生了。



图：2002年10月江泽民在美国接到控告状时惊慌失措。

## 江泽民还在以下国家和地区被控告

被告	罪名	国家
江泽民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比利时(2003年8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西班牙(2003年10月)
	群体灭绝罪	台湾(2003年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德国(2003年11月)
	群体灭绝罪	韩国(2003年12月)
	酷刑罪	希腊(2004年8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澳大利亚(2004年9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新西兰(2004年10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智利(2004年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玻利维亚(2004年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加拿大(2004年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荷兰(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秘鲁(2005年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日本(2005年4月)
	杀人罪、酷刑罪	瑞典(2005年6月)
	反人类罪	阿根廷(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奥地利(2006年12月)
	酷刑、伤害、非法监禁、滥权等罪	香港(2007年6月)

## 西班牙国家法院起诉江泽民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5名中共高官。法院通知书表示，若罪名成立，被告将面临至少20年刑期并附带经济惩罚。

这项起诉是法轮功学员于2004年向西班牙国家法院提交的。起诉方（法轮功原告有十五人，来自世界各地）提交了全面的证据和证词，其中包括国际大赦、人权观察、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人权组织的报告，还有至少七名直接受害者向法官当面陈述的证词，以及人权异议人士魏京生的旁证。



图：2009年11月20日马来西亚中文媒体《中国报》以“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案 西班牙要江泽民解释”为标题报道了有关消息。

该起诉案是2006年西班牙高级法院授命西班牙国家法院调查该起诉案，负责调查此案的是西班牙国家法院大法官依斯马尔·莫雷诺，法官根据“普遍管辖原则”起诉这五人。

## 阿根廷联邦法院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

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拉马德里（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在长达一百四十二页的法律文书中，法官详尽地评估了中共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以及江泽民、罗干在其中所起的作用。

“实施的群体灭绝政策中，采用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人的

生命和人类尊严是极大的蔑视。”拉马德里法官在裁决书中写到，“在这个旨在铲除法轮功的运动中，毒打、酷刑、绑架、死亡、洗脑、心理折磨成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常便饭。”

法官强调，他在审理此案中运用的是普遍管辖原则（principles of universal jurisdiction）。他在文件中说：“在这个案件中，针对被告被控的罪责——其在对法轮功信仰团体的迫害中，受害人之多，以及精神残害之重，必须运用普遍管辖原则。”

原告律师之一 Alejandro G. Cowes 表示说：“在关键时刻接手这个案子，为自由和真理、为揭露共产主义的残暴而战，我为自己感到自豪。”他表示，拉马德里法官对这个案子的调查和审理是基于道德的准则。“这不是在审理一个几十年前发生的犯罪，也不是针对一个已经发生的罪行讨还公道，而是针对一个已经发生了、而且还在发生的罪恶。”



Alejandro Cowes

### 第三阶段：全球大规模控告江泽民

从2015年5月底到2016年10月25日，明慧网已收到总数209908名（177482案例）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的实名控告江泽民的诉讼状副本。



图：2015年7月13日，韩国法轮功学员在中共驻韩大使馆前声援中国民众控告江泽民。韩国已有至少116名法轮功学员向中国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邮寄了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

## 修炼法轮功使法轮功学员获得身体健康、道德提升

法轮功学员在诉状中都提到修炼法轮功使他们身体健康、道德提升的事实。

### ◆ 股骨头坏死三天康复

黑龙江省宾县的马忠波女士在诉状中说：

“27岁那年我患上了非常严重的双侧股骨头坏死。最后拄双拐都不能行走，由人背，在地上爬，我实在承受不了那生不如死的剧痛，想喝药自杀。炼法轮功的姥姥听说后让我炼法轮功，我说‘骨头都烂没了，炼功能给我长上啊？再说各大医院都治不好，炼功就能好？’……

五哥用车把我送到姥姥家。姥姥拿本《转法轮》

（法轮功的主要著作）给我看，看完后我说世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书？两个表弟每晚用车推我去炼功点炼功，只去了三个晚上，到了第四天早上，我就能穿鞋下地走路了。我高兴地大叫、大笑：我好了，我能走了，我不疼了，我真的好了。我爸看我真好了，惊讶地说：这不是真佛下世了吗？”



马忠波

### ◆ 法轮功教人向善做好人

辽宁省朝阳市法轮功学员姜伟女士在诉状中说：我曾是蓝盾酒店老板。记得那是1998年春天，听人说我家门前的公路加宽要拆迁，那时我家有十几间临街门市房，当时我只需花些钱托人办个正式房照，就能得到拆迁费五十多万元，但我意识到这种做法是不对的，托关系得这不义之财，非但不合理合法，更不符合真、善、忍对炼功人的标准要求，于是我就放弃了这种做法……



姜伟

酒店里养小姐这种现象在当今的社会里已经是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事。以前我家酒店中有三十多个固定小姐每天收入可观，但

我修炼法轮功后，我明白了做人应遵守最起码的伦理道德，这样败坏人伦的钱是不能挣的，我将小姐全部都遣散了。

## 江泽民残酷迫害法轮功

明慧网对 2015 年起诉江泽民的诉状中所记述的迫害类型作了初步统计：遭迫害严重伤残者 3819 人，曾遭非法劳教判刑者 28002 人，曾被非法关精神病院者 839 人，曾被非法拘禁在拘留所、看守所、洗脑班的人有 68450 人，诉状中叙述家人、孩子因迫害而失去工作、失学、精神异常、去世的案例为 9786 例。

### ◆ 书法家刘锡铜遭遇红色炼狱

青岛法轮功学员刘锡铜是著名的书法家，在中国书法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刘锡铜 2007 年被诬判入狱，在山东省监狱受到酷刑折磨，九死一生。刘锡铜自述被关进山东省监狱第一天的经历：



刘锡铜

“中午十二点刚过，在‘阎班’胡铁志的指挥下，我突然被八九名罪犯五花大绑推倒在地，手脚被死死地踩着一动不能动。他们掀开我的上衣，由一名彪悍强壮的罪犯用早已准备好的鞋刷，放置于我的左腋窝上下约 30cm 范围内，用力来回拉动，待左腋用刑完毕又换右腋，那刮心不堪、裂刺脏腑的痛苦，无法用语言形容。”

“施刑约半个小时后，他们把我拖起来坐在地上，‘阎班’陈宇磊脱下一只塑料平底鞋，‘砰砰’地向我头、脸、身体上撒野狂打，打了十多分钟，又用拳头对着我的头、脸、身体乱击一顿。随后，暴徒们将我蹬翻在地，再次拿起鞋刷使劲捅拉我的两侧腋窝，使我痛苦地嗷叫不止，真如撕心裂肠。如此反复四五个回合后，再换一种刑罚。”

“一名姓宋的‘阎班副’拿来一根木棍，使劲往我骨节上敲打，从头顶的骨关节一直敲打到脚趾，他们开始了更残酷的折磨：一名

犯人攥住我的两个手指，陈宇磊用一把带锯齿的牙刷放在我的手指缝里疯狂地快速上下拉动，鲜血皮肉随着拉动的牙刷从手指缝中流出，我承受着十指连心之痛，直至所有手指缝全部用刑完毕……我一个年近六十的老人，入狱当天就遭受了十多个小时的酷刑！”

## 诉状涉及逾千人命

2015年起诉江泽民的诉状中有亲属被迫害致死的就有1338例：

◆目前居住在美国旧金山的唐丽娟，原是黑龙江绥化行政干部学院副教授。她的儿子王哲浩于2003年冬天被葫芦岛劳教所折磨致死时，年仅27岁。



王哲浩

◆河北石家庄市高级工程师冯晓梅失去了三位亲人，她的丈夫王宏斌、妹妹冯晓敏先后被迫害致死，她的父亲承受不了这巨大的打击含冤离世，她的妹夫王晓峰被非法判刑八年。



冯晓敏

冯晓敏2004年6月1日被迫害致死时年仅34岁，撇下了当时不到两岁的儿子。

## 给曾经参与迫害的人留下改过的机会

江苏法轮功学员朱鹤飞女士在控告书中写道：“其实从省、市到基层（的参与迫害者），他们也都承受着来自高层的压力，明知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的好人，为了职务、为了饭碗、为了自保，昧着良心犯罪，今天也将面临正义的审判。但我目前只把江泽民列为控告对象，是想给其中还有可能改过的人留下希望与机会，其实他们也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牺牲品，控告江泽民，也是在为他们鸣冤。江泽民是这场迫害的始作俑者，是造成众多世人犯罪的罪魁祸首。”

“作为中国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肩负着维护宪法、匡扶正义、除邪灭乱的重任，现在也该到了把江泽民押上审判台的时候了。”

# 大陆律师：真正犯罪的是江泽民

“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于1999年10月）单方面对法国《费加罗报》称‘法轮功是X教’，才是名符其实的‘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是破坏了宪法第三十五条的实施。”——中国著名律师张赞宁



张赞宁

## 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县法轮功学员陆秀军被当地警方非法抓捕后，此案于2015年4月24日在镇江句容县法院开庭。中国著名律师、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赞宁在为陆秀军作无罪辩护时表示，江泽民一意孤行凌驾法律，“真正犯罪的应该是江泽民”。

2015年4月28日，张赞宁律师接受采访时表示，起诉书对陆秀军的所谓“利用X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的指控，由于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能成立。法轮功学员陆秀军无罪。

张赞宁律师披露，他在法庭上辩论时问：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具体犯了什么法？他们（中共司法机关）从来就没有说清过。

“我认为江泽民才真正在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张赞宁律师说，江泽民此前作为中共国家主席，怎么有权力来认定法轮功是X教呢？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认证，江泽民单方面表态对法轮功进行认定和迫害，这才是“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巨大犯罪！张赞宁认为，江泽民犯下的罪恶，必将受到清算。

## 江泽民谈话不能作为判刑依据

张赞宁律师说，江泽民的上述谈话和《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刑事制裁的依据。

“两高”对所谓 X 教问题的解释，扩大了刑法的范围，涉及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同时“两高”有关法轮功是 X 教组织的司法解释也违反了中国宪法的信仰自由条款。

## 大陆众律师做诉江准备

原上海著名律师郑恩宠律师表示：“江泽民在处理法轮功问题上，沿用中共一贯的做法，想把法轮功团体消灭在萌芽之中，而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这个既违反了世界上的普世价值，本身也违反了中国现有的法律。”

文革结束后，不少中国法律界人士反思，文革之所以能够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中国没有完善的法制体制。江泽民一手发起对法轮功的“斗争式”的迫害和毛泽东发起文革的手法如出一辙。美国人权法律协会指出，江泽民发起的这场迫害完全没有法律依据，不是任何基于刑事法律或程序的执法行动，而完全是一场法外的政治运动。这场“运动”发生在 21 世纪的中国可以说是中国法制建设的大倒退。

众法律界人士维护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其实就在归正中国法制环境，郑恩宠律师表示大陆一些律师、法学教授也在法律层面上做控告江泽民的准备，酝酿在国际法庭上将江泽民在法律层面上彻底定罪。



▲近年来，已有上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上千场无罪辩护。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上图是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部分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

# 江泽民面临的是世纪大审判

发动迫害法轮功的首恶元凶江泽民，近年来不但身患恶疾、痛不欲生，而且心惊胆战，惶惶不可终日，时刻都担心自己会被抓捕、查处、清算。

## 江泽民犯罪集团——“血债帮”

江泽民的罪恶，不只是其个人的，更是其操控全部的国家机器，动用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一个集团的共同犯罪。在其对法轮功“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灭绝政策下，这个集团犯下了滔天罪恶，血债累累——被称为血债派（血债帮），其中包括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他们为了避免被清算而极力维持迫害，并处心积虑、千方百计争夺“权力”。

在中共内部，另一派是没有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他们被称为非血债派。这些人出于良知拒绝沾上迫害法轮功的污点，当然在即将到来的对罪恶的“大审判”中，也不愿意背负这个黑锅和血债，因此借机欲撇清自己。

## 中国政府高层反对迫害法轮功的声音不断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虽然是以中国政府的名义实施的，但客观地讲中国政府中的高层官员有很多是反对迫害法轮功的。例如：

◆当时的中共政治局七个常委除江泽民本人外，其他六名常委李鹏、朱镕基、李瑞环、尉健行、胡锦涛、李岚清都反对迫害法轮功。之后，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的当权小丑江泽民用高压和制造假情报欺骗高层，于1999年7月强行发起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原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一直强烈反对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他在2015年6月临终前表示：自己可能看不到法轮功被平反的那一天，但坚持自己在1998年的表态“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无一害”。并提出一个要求，不允许江泽民参加自己的遗体告别。

◆大家还记得，当时的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曾妥善处理过法轮功

学员 1999 年 4 月 25 日大上访，并受到国内外一致好评。

◆胡锦涛曾委托妻子向胡锦涛清华大学的修炼法轮功的同班同学传递过问候；在江泽民准备在全国扩建六一零办公室（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非法机构）时，胡锦涛也曾以经费开支过大为由表示过不同意见。

◆在 2003 年 3 月全国第九届政协第五次大会上，政协主席李瑞环没有代表全国政协做工作报告，而是由副主席李贵鲜代替，引起国内外的各种猜测，真实的原因是江泽民在全国政协工作报告中强行加入同法轮功做斗争的语句，李瑞环以拒绝在大会上发言对江泽民予以抵制。

◆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任期内曾几次提出平反法轮功，尤其在 2012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常委会研究处理薄熙来的问题时，温家宝又提出借处理薄熙来事件将法轮功的问题也一起解决了，但是受到凶犯周永康的强烈反对。

◆另外还有一批象原江苏省省委书记陈焕友等省部级高官也对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运动持不同意见。

## 国际社会公开发声反对迫害法轮功

◆从 2002 年开始，美国国会先后通过“188 号”、“304 号”、“605 号”和“343 号”决议案，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2016 年 6 月 13 日，美国国会众议院一致通过 343 号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针对法轮功学员和其他良心犯的“强摘器官”行径；决议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已持续十七年的迫害，立即释放所有法轮功修炼者和其他良心犯；决议还要求对中共器官移植系统进行可信、透明和独立的调查。

◆ 2016 年 9 月 12 日，欧洲议会主席舒尔茨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召开的全体会议上，正式宣布了由十二位欧洲议会议员联合发起

的，在2016年7月27日通过的48号书面声明，该声明要求采取行动制止中共活摘良心犯器官，包括立即进行独立的调查。通过后的书面声明（P8\_DCL（2016）0048）即代表整个欧洲议会的态度声明。

2013年12月12日，欧洲议会通过紧急议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活体摘取良心犯以及宗教信仰和少数族裔团体器官的行为”。

### 江泽民集团在国际上被围剿

从2000年至2015年4月，海内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在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起50多个刑事和民事诉讼，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

◆ 2003年9月30日，“全球审江大联盟”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宣布成立，11月26日该大联盟向海牙国际法庭首席法官递交世界各国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的书面材料，提出审判江泽民的要求。

◆ 2003年1月20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简称“追查国际”）成立。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



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 2012年10月30日“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发布成立公告，将开始彻底清算江泽民流氓集团、“610办公室”及直接实行迫害的公、检、法组织和在劳教所、洗脑班、监狱的管教人员与恶警，以及丧尽天良的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所谓医生等。



## 江泽民“血债帮”在国内不断被清洗

如今，积极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王立军、薄熙来、李东生、徐才厚（已死）、周永康、郭伯雄、周本顺等数以百计的高官，在中共内斗中已经先后落马，表面的原因是因为腐败，其实是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到的恶报。

◆周永康是江泽民的马仔，迫害法轮功的前台总指挥。周从 1999 年任四川省委书记时开始残酷迫害法轮功，受江泽民一路提拔，升任公安部长、政法委书记直至政治局常委。周永康利用政法委，动用巨额“维稳”经费，打造“第二中央”，成为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代言人，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令就是在江泽民授意下由周永康贯彻的。2015 年 6 月 11 日周永康被判无期徒刑。



◆徐才厚是江泽民的亲信，也被称为“江泽民的军中最爱”，是江派在军中的贪腐代言人，被批为“国妖”。徐才厚是中共军队系统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主要责任人。徐才厚 2014 年 3 月落马，未及出庭被审，2015 年 3 月 15 日死于膀胱癌。



◆薄熙来是迫害法轮功的主犯，活摘器官的主谋。1999 年 8 月 20 日，江泽民在迫害法轮功一个月后到辽宁省大连市视察，授意时任大连市长的薄熙来：“你对待法轮功，应表现强硬，才能有上升的资本。”薄熙来于是成了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换来了大连市委书记、辽宁省省长、商业部长及重庆市委书记等职，2013 年 9 月 22 日，薄熙来被判无期徒刑。



## 新的当权者在和以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共罪恶做切割

如今迫害法轮功的中共江泽民贪腐集团已经四面楚歌，新的当权者也在出台一系列新政，与江泽民集团作出切割。

◆ 2013 年 8 月 13 日，中央政法委出台中政委[2013]27 号《关

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这是明确地告诉公检法司人员，将要进行的清算不是只对高层的清算，包括基层的具体办案人员在内的所有参与迫害者都在清算范围之内，任何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终身负责。

◆ 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这是为追究江泽民罪恶而为他量身定做的，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和制定的灭绝政策明显是违宪违法的，执行这一政策的人也是知法犯法、执法犯法，必将受到终身追究。

◆ 2015年5月1日，最高法院发布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新政至今，全国已有二十多万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将迫害元凶江泽民告向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诉状被两高签收，这为清算江泽民埋下了伏笔。

同时现任当权者也采取了一些行动，比如废除劳教制度，劳教是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的最主要的工具之一；抓捕李东生时公布的第一个头衔是“610办公室主任”，就是在向人们宣告自己的政策已经和过去不一样了。

### **越来越多的信号显示打虎目标直指江泽民**

2015年1月以来，高层会议称反腐“上不封顶”、反腐没有“铁帽子王”、“不取胜绝不收兵”等强硬言论。

在国内，现在很多人都知道，江泽民及其儿子江绵恒是名副其实的“中国第一贪”，更主要的是，江泽民发动迫害法轮功历时18年，耗尽国力，罪恶滔天；而且，江泽民为了维持迫害政策，死死抓住权力不放，不断“干政”，因而在中共党内广泛树敌、失尽人心。很多人早就想将江泽民绳之以法。越来越多的信号显示打“大老虎”的终极目标直指江泽民。



图：2016年7月14日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举行反迫害大游行。

## 江泽民面临的是世纪大审判

“善恶到头终有报”。江泽民的罪恶真相在不断公开，其权势正面临最后丧失。越来越多的中共官员选择远离江泽民、脱离江泽民集团，怕成为“打虎”和清算的对象。越来越多的曾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已经开始留后路并私下收集文件、保留证据，退出中共党、团、队（三退），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而是保护法轮功学员，并向国际社会公开其他官员的犯罪证据，揭露迫害法轮功的真相，在历史巨变的关头为自己和亲人选择光明的未来。

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已众叛亲离，穷途末路。江泽民和所有参与迫害而不思悔改的恶人面临的是世纪大审判。



▲台湾法轮功人权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表示：这个世纪华人社会中最大的人权灾难就是江泽民对上亿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法办江泽民的时刻已经来临了！

# 审判江泽民 将正义还给人类

全球风起云涌的控告江泽民的案件，已经是二战后和平时期最大规模的国际人权案件。而如潮水般涌来的中国大陆的控告，就是对江泽民迫害之流形成正义的合围之势，布下无所不在的天罗地网。为了惩恶扬善、匡扶正义；为了结束迫害、挽救世人，江泽民必须被送上法庭，接受法律的大审判。审判江泽民的意义在于：

## 澄清冤屈，还法轮功和法轮功师父清白

法轮功以教人向善、道德回升和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造福社会，然而江泽民为了煽动仇恨，利用其控制的国家宣传机器，对法轮功进行了铺天盖地的抹黑宣传。控告江泽民，能让江泽民的谎言全面曝光，从而正本清源，还法轮功和法轮功师父公正与清白，让人们正面认识法轮功，让每个人都能公正地享有法轮大法弘传时的福泽。同时审判江泽民也是在还法轮功学员以司法公正的同时，维护法律的尊严，让司法回归正道，结束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 给人类作出正义的典范

在这场毫无人性的迫害中，法轮功学员在自身承受惨烈迫害的同时，始终秉持“真、善、忍”的理念，以大善大忍的胸怀，和平理性地反迫害，并向世人讲清着真相，挽救着世人，给人类作出了光辉正义的典范。

司法是应该维护公义与良知的。让迫害元凶接受正义的审判，也是司法回归正义的需要。正如“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所说的：“罪与罚对等，这不是出于仇恨、不是为了报复，而是为了让真相彰显，让正义行于世间，让做恶者的下场成为后世永远的警示。”

审判江泽民，上顺天意，下应人心，每一个善良的人都应该加入到这场惩恶扬善的世纪大审判中来。

#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 1998 年，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对近三万五千名法轮功学员做了五次医学调查。调查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 98%。

◆ 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如今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在修炼，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500 多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9 种语言，在全球出版，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上免费下载。

“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



▲ 法轮功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3500 多项。上图是来自世界各国的部分褒奖。

# 远离邪恶 选择未来

## 江泽民从中共内部打倒了中共

1999年江泽民出于一己之私，利用共产党固有的邪恶，在中国搞了这场针对修炼“真善忍”的民众的血腥迫害，不仅把国家和人民拖入一场罪恶和灾难，江泽民也从中共内部打倒了共产党自己。

当江泽民集团动用一切宣传工具来造谣诋毁法轮功的谎言最后被揭露出来，当这一切邪恶因为迫害的失败而曝光、而广为人知时，其造谣宣传的工具就再也欺骗不了民众，中共就彻底失去了信誉，失去了民心。

2004年11月，海外媒体“大纪元时报”推出了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九评共产党》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曝光了中共的累累罪恶：镇反、土改、三反、五反、肃反、反右、大跃进、大饥荒、反右倾、四清、文革、“六·四”屠杀、迫害法轮功等等；和平时期，中共在周期性的政治运动中迫害了中国一半以上的家庭，造成了8000多万中国同胞丧生。

《九评共产党》唤醒了炎黄子孙，引发了“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截至2017年12月23日，超过二亿九千二百八十四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简称“三退”），为自己的未来作出了明智的选择。现在每天声明“三退”的人数都达到10万人左右。

## 藏字石蕴天机

2002年6月，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一方巨石，断面惊现六个大字：中國共產党亡。经地质专家组考察证实：巨石有2.7亿岁，崩裂于500年前，断面的字是天然的化石纹理，文字图案上还有2亿多年前的古生物化石碎屑，人工无法伪造。新华网、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100多家大陆媒体都曾对此做过专题报道，但都隐去

了最后一个“亡”字。  
(右图为“藏字石”  
风景区门票)



“藏字石”的出现，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机，愿您珍惜上天的慈悲，快快“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命保平安。

## 除去毒誓自救

《共产党宣言》开篇说：“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因为共产党是魔鬼幽灵，那么在加入其党、团、队时宣誓为其党奉献终身，就是把生命交给魔鬼幽灵，成为它的奴隶和工具。这样的誓言是一个卖身契，是一个毒誓，世界上这种从儿童开始，就举着右手被要求发毒誓“为某党奉献终身”的“宣誓仪式”唯共产党独有。而将来天灭中共之时，没有解除毒誓的人就会成为中共的陪葬品。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目的就是废除这个毒誓，远离这个邪恶组织，获得天佑平安。

有人可能说“自己心中退党就算退了，不必声明”；还有人认为“自己多年没交党费了，就算自动退党了”；或者认为“年龄大了，已经自动退团、退队了”。但这都无法解除加入中共时发下的毒誓。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有行为的表示，才能解除毒誓。神看人心，只要真心声明“三退”，用真名、化名、小名皆可。◇

##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用真名、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mailto: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翻墙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201-625-6301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 卜算子·时辰到

滚滚诉江潮，  
剿匪时辰到。  
审判魔头大幕开，  
善恶终有报。

迫害法轮功，  
谤法违天道。  
天地人神灭此妖，  
华夏春光照。